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的变更及公司扩大危化品许可经营范围，现需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第十三条条款。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投资相关事项审批权限做出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第一百一十一条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u>次磷酸</u> （81504）、 <u>正磷酸</u> （81501）、 <u>乙二醇甲醚</u> （33569）、 <u>碳酸（二）甲酯</u> （32157）、 <u>碳酸（二）乙酯</u> （33608）、 <u>乙醇无水</u> （32061）、 <u>乙酸[含量>80%]</u> （81601）、 <u>氢氧化钠</u> （82001）、 <u>甲醇</u> （32058、） <u>2-丙醇</u> （32064）、 <u>盐酸</u> （81013）、 <u>氨溶液[10%<含氨≤35%]</u> （82503）、 <u>正丁醇</u> （33552）、 <u>硫酸</u> （81007）、 <u>乙腈</u> （32159）、 <u>三乙胺</u>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u>甲醇</u> （1022）、 <u>乙醇无水</u> （2568）、 <u>2-丙醇</u> （111）、 <u>碳酸二甲酯</u> （2110）、 <u>乙腈</u> （2622）、 <u>三乙胺</u> （1915）、 <u>正丁醇</u> （2761）、 <u>碳酸二乙酯</u> （2111）、 <u>N,N-二甲基甲酰胺</u> （460）、 <u>2-丁氧基乙醇</u> （249）、 <u>硫酸</u> （1302）、 <u>盐酸</u> （2507）、 <u>正磷酸</u> （2790）、 <u>次磷酸</u> （161）、 <u>乙酸[含量>80%]</u> （2630）、 <u>氢氧化钠</u> （1669）、 <u>氨溶液[含氨>10%]</u> （35）、

修订前	修订后
<u>(32168)、2-丁氧基乙醇(61592)、N、N-二甲基甲酰胺(33627)的批发(无自有储存, 租赁仓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u>自有房屋租赁。	<u>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的批发(租赁仓库储存、无自有储存)(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u>自有房屋租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以及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其中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5%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审批；以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以及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30%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u>其中单项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5%且绝对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审批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相</u>

修订前	修订后
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含）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含）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u>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以上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单项金额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含）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含）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